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反担保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华特环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华特达因按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均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概述

(一)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拟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

(二)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反担保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该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特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特集团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效平,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0652422X。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777.54 万元,净利润 100,192.36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572,56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61,410.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8,156.8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05,7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88,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8,648 万元。

关联方华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华特集团拟为华特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况介绍

华特环保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华特集团持有 51%股权,华特达因持有 49%。

为保证华特环保经营资金需求,华特集团拟为华特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华特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归母净资产为 10.82 亿元,截至目前其所批准的担保额度 1.5 亿元(华特环保 1 亿元),实际担保责任余额 0.54 亿元(华特环保 0.24 亿元),"不超过其目身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

华特环保符合《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被担保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控股股东,其为华特环保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担保要求。

(二)公司拟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的政策依据

《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为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第七条规定:"省属企业为控制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华特集团控股华特环保 51%,但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 100%的担保。依据规定,公司作为持有华特环保 49%股份的股东,应该向华特集团超过 51%出资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的形式及额度: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 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

反担保的有效期: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反担保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租保与反担保是华特环保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华特环保为公司参股 49%的公司,其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履约保函等生产经营用途。

(二)公司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是政策要求,是执行《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风险可控。华特环保是拥有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等主要环境治理技术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华特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会对其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严格监管。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也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密切关注其经营及其风险情况。

五、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反担保余额 1181.96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与华特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华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71.82 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反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华特环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以及本公司按持有华特环保 49%的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杜宁、张志元就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事前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华特达因拟按 49%的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杜宁、张志元就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华特环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华特达因按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均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4.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4.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2.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7.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选举王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0	选举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 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选举王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0	选举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选举王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0	选举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任尚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名王玲女士、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玲,女,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资深业务经理、总经理,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华特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华特智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战婷婷,女,1981 年出生,大专。历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组织)部副部长、山东奥大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特智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点 30 分举行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30 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61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签署背景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项目业务规模,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北海市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海恒新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高科")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北海海恒新能源将在北海高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且北海高科以享受电费折扣的方式分享能源效益。

(二)本次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约 3.54MW 并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近日为了加快工程建设,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海海恒新能源与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阳新能源")签署《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3.5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广东恒阳新能源承包该项目工程。

(三)审批程序

1、本次合同的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注: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3,255,446,130.29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志颖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98 号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U1D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9-22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蓄能电站、充电桩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业和民用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咨询;批发:新能源相关设备和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恒阳新能源为深圳市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公司与广东恒阳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最近三年与合同当事人存在的交易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蔚蓝")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广东恒阳新能源合资设立了广州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号)。

(四)合同当事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北海市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总承包范围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屋顶承载力测试并出具报告、施工造成的屋面防水修复处理、房屋结构加固、设备组件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送出线路及并网验收手续、设备监造、调试、性能质量保证、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承载屋面防水质保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的总承包。

2、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5)项目招投标文件;

(6)其他有关文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单位千瓦造价:人民币 4800 元/kW(含税);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16,992,000 元(含税)。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按约定的单位千瓦造价水平,以实际竣工投产验收的容量进行结算。

4、安全目标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二)不发生一类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

(三)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四)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人员轻伤交通事故;

(五)不发生大型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六)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七)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网络安全事件;

(八)不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九)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5、质量目标及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合同及国家、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有差异的执行高标准)及性能指标要求。

本项目屋顶防水保修期 5 年,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设备保修期 5 年,逆变器保修期 5 年,箱变保修期 2 年,组件保修期 25 年,其他设备保修期 2 年。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6、工期目标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正式开工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并网验收,预付款到账日开始计算工期时间。

7、造价控制目标

满足北海市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参考水平。

8、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完全按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筑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营并在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故障和缺陷。

9、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主要是为了推动北海高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 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项目落地,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转型进程。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合作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海海恒新能源与广东恒阳新能源签署的《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3.5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确定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本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为"国新民投(巴东)矿业有限公司巴东县茶店子镇绿色石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 1,499,850,000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部分施工。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重庆润川盛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3、工期:730 日

4、项目概况:新修约 15 公里产业公路,新建综合办公大楼、高标准环保生产厂房、仓储中心、码头中转仓库、园区至码头约 11 公里隧道自发电输送带、配套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5、